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

如下：

1. （AI 计算专用设备 KunLun G5680 V2）1，生产厂为（河南昆仑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内环北路与龙源东三街交叉口南 125 号二楼）。（AI 计算专用设备 KunLun G5680 V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AI 计算专用设备 KunLun G5680 V2）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AI 计算专用设备 KunLun G5680 V2）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算力管理平台 KunLun AI Space），生产厂为（河南昆仑技术有限公司），2. 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内环北路与龙源东三街交叉口南 125 号二楼）。3. （算力管理平台 KunLun AI Spac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4. （算力管理平台 KunLun AI Spac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算力管理平台 KunLun AI Spac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新信创计算资源需求），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新信创计算资源需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新信创计算资源需求）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新信创计算资源需求）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润象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